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进行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我们对以上审计报告无异议。

2.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